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的江南街道保洁和保安购买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南街道保洁和保安购买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临海远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869万元，资产总额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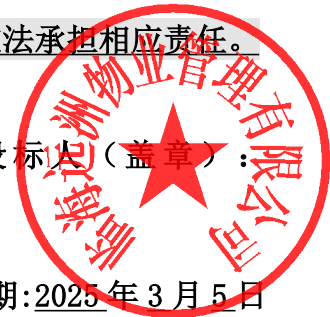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5年3月5日